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0〕10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7月13日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队伍建设，提升博士后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和学科特点，对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和考核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进站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近年内获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外籍人员可适当放宽）；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在科研工作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排名在前 5 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以第一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的，第一完成人须是该申请者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发表或录用 2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

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下同）；

3. 以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 2 完成人的，第一完成人须是该申请者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申请的国家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4. 作为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5. 学术思想活跃，在国内学术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需满足我院博士后招收基本要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我院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主要由企业按要求选拔，合作导师负责对人选进行考核。

二、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组成的 5 人以上考核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人），根据博士后聘用合同时间，在中期适时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绩，并确定等级。

对按期完成中期考核且实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学科博士后，合作导师应给予适当奖励。

企业博士后的考核，由学院协助招收企业完成。

三、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二）学术要求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经鉴定主要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争取到国家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点基金等重要的科研项目；
3. 发表或录用 2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需提供文章复印件或录用证明）；
4. 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两项系列化的国家发明专利或申请的国家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
5. 从事科技产业化和应用项目研究并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需出具相关材料证明）。

对博士后创新基地（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出站条件由企业和合作教授协商确定。

（三）出站考评程序

1. 成果送审。由学院或学院委托研究所对拟出站博士后成果送审，送审专家不少于 3 位且要求为博士生导师，至少 2/3 及以上同意出站才能进入考评会环节。

2. 考评会。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组成的 5 人以上考核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人），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考评，并确定等级。

企业博士后的出站考评程序可参照学科博士后出站考评程序，也可以由企业和合作教授协商确定。

四、其他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